

#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郑政（行复驳决）〔2020〕891-899号

申请人：韩某某

被申请人：郑州市民政局

住所：郑州市嵩山北路12号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作出的9份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于2020年11月18日分别提出9起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因该9起案件申请人、被申请人相同，且案情相似，本机关决定合并审理。现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 确认被申请人2020年10月19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没有编号行政程序违法，拒绝公开政府信息的行为违法；2. 撤销被申请人2020年10月19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责令被申请人按照申请人要求公开政府信息。

经审理查明：韩某某通过邮寄方式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时，提交的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入境许可证、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英文标识的其他证件等，上述证明材料均为复印件，韩素华未提供任何原件对其身份予以核实，且复印件中载明的部分信息模糊不清，无法辨别。

以上事实有《入境许可证》复印件、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复印件、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复印件、英文标识的其他证件复印件等证据材料为证。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作出行政复议决定，适用本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行政复议申请的，应当提交公民身份证明或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资料原件及复印件证明其真实的基本信息，一是为了明确申请人身份、二是为了防止假借他人名义滥用复议权利、三是为了确保行政复议申请为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案中，韩某某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时，未提交任何身份证明材料原件，本机关对其真实身份无法核实。故韩某某不是本案明确的行政复议申请人，其提起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的受理条件。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1年1月6日